

第一章TY项目地基与实体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GN-20250312000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 TY项目地基与实体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CGN-202503120003），已通过立项，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行业分类：能源电力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建2台百万千瓦级发电机组。

招标内容与范围：TY项目地基与实体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边坡工程检测、海工工程质量检测、道路工程质量检测等，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计划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5年，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投标人应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资质要求：

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	水运工程结构甲级资质认定证书	备注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	√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	×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	×	允许专业分包
道路工程检测	√	√	×	允许专业分包
边坡工程检测	×	√	×	允许专业分包
海工工程检测	×	√	√	允许专业分包

1)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投标人须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本合同范围内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未换证的，需要提供不能执行（建办质〔2024〕36号）中的有关规定的依据，且所提供依据须为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

注：“（建办质〔2024〕36号）”指“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本合同范围内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道路工程检测、边坡检测、海工工程检测允许分包，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投标人需提供拟分包单位资质证书以及与拟分包单位的意向书，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和拟分包单位（如有），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及附表，附表内容须能覆盖检测项目，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形，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提供等效文件即可；如投标人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4. 业绩要求：2021年~递交投标文件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同类检测项目合同不少于3个，其中单个合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项目不少于1个。**同类或类似项目指建设工程项目检测范围需具备以下专项资质中至少1项：①地基基础工程检测；②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③钢结构工程检测；④建筑幕墙工程检测；⑤道路工程检测。**

5. 信誉要求：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人取消或禁止参与投标且处于有效期。

6.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5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技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2年以上同类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历，且具有8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3）其他参与检测的人员：试验人员应持有试验员资质证书。

7.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该多名投标人将被同时拒绝。

（3）对同属一家母公司的各级子公司，但子公司为不同的法定代表人且独立经营，相互间无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则只能由不超过2家子公司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出现多家子公司同时报名的情况，招标人将选择最先报名的2家子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其他通用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03月12日 17时00分至2025年03月18日 17时00分

2. 获取方法：

（1）通过“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在线购买招标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3）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组织进行，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完成会员注册，注册会员的步骤请详见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为会员后进行网上投标，已注册为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会员的投标人，可直接投标。如果投标人《营业执照》信息与会员注册时发生变化，请及时登录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更新会员注册信息。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更新注册信息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完成下载招标文件工作，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已收取的，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2日 09时00分

2. 递交方法：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ECP）使用数字证书在线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1.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2日 09时00分

2.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格后审方式。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信息同时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步发布。

3. 电子投标说明

(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组织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澄清、投标等环节均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在线操作，其中投标环节需使用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在线使用数字证书加密递交可编辑版投标文件。在线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的功能将在截标时间后关闭。

(2)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均应使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_ECP系统投标管家”，该工具及操作手册已放入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的“下载专区”，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3) 投标文件应在指定之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对电子公章的维护将向投标人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及办理指引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该工具及办理指引已放入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指南”，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4) 投标人需使用深圳数字证书，办理数字证书需要约5个工作日，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理完毕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影响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递交数字证书加密版投标文件的，后果自负。

(5) 关于供应商注册、数字证书的办理以及电子投标工具的使用指南，以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首页发布的最新要求为准。

(6) 电子投标相关操作咨询电话：

投标管家咨询电话：0755-88611718-1（普通话）-2（招标业务）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11718-1（普通话）-3（数字证书业务）

深圳CA业务咨询：4001123838

投标管家使用咨询：4000809508（国信客服）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宝龙三路中广核工程大厦

联系人：蒋碧梅

电话：0755-82657091

电子邮件：/@cgnp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宝龙三路中广核工程大厦

联系人：祝建栋

电话：0755-82657534

电子邮件：/@cgnp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